

联邦地方法院

纽约南区法院

美利坚合众国,

诉,

郭文贵,

被告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

电子提交文档

文档编号: _____

提交日期: 2024年5月07日

23 Cr. 118 (AT)

法庭令

阿纳丽莎·托雷斯, 地区法官:

由于提供的证物数量较多, 为确保司法机构计算机系统的安全, 各当事方应使用以下规程向法院提供证物和 3500 材料:

- 截至 **2024年5月20日**, 各方应共同向法庭提供一个外部硬盘, 其中包含他们的附件、3500 材料和各方的附件清单。
 - 各方应说明其中哪些附件是密封的。
- 每个附件必须遵循相同的命名, 以便法庭可以容易地搜索外部硬盘以找到一个附件。
 - 各方可以选择命名约定 (例如, USA_1.pdf; USA_2.pdf; Guo_1.pdf; Guo_2.pdf)。
- 对于每个证人, 传唤证人的一方应在证人作证当天向法院提供两个硬质活页夹, 其中装有将在询问证人时确认的证物。证人作证后, 在当天的诉讼程序结束时, 当事方应收回硬拷贝活页夹, 除非法院另有要求。
- 每个附件在外部硬盘、证人活页夹中以及展示给陪审团的方式上必须保持一致。

5. 2024年5月20日之后，如需替换任何附件，各方应将附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法庭的电子邮件账户（torres_nysdchambers@nysd.uscourts.gov）。
 - a. 附件替换邮件必须包含以下主题行：“23cr118 - [当事方名称] - 附件替换”。
 - b. 每个当事方每天只能发送一封附件替换邮件，并且必须在上午 8:45 之前发送邮件。
 - c. 替换附件必须遵循上述指定的附件命名约定，以便法庭可以容易地找到并替换相关附件。

6. 在陪审团商议期间，各方应提供一个清理好的笔记本电脑，其中只包含已经被录入附件的附件。
 - a. 笔记本电脑必须在商议开始之前准备好。
 - b. 各方还必须提供连接笔记本电脑到陪审团房间监视器的必要电缆。

特此下令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纽约州，纽约市

【签字】

阿纳丽莎·托雷斯，

美国地区法官